

铁山港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食材食品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BHZC2026-G3-120046-GXKX


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
广西科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广西科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铁山港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6-G3-120046-GXKX）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铁山港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6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6-G3-120046-GXKX

项目名称：铁山港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预算金额（元）：98241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初级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3084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初级中学等2所学校食品食材进行配送服务。具体要求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26年秋季学期起至2027年春季学期止，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第一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黄稍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67602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第一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黄稍中学等 2 所学校食品食材进行配送服务。具体要求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于 2026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7 年春季学期止，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小学、兴港镇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70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大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高田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黄丽窝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火甲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居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雷田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里头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秋风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鹊鸣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扫管龙小学等 10 所学校（南康镇）及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斑鸠垌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陂头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赤江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川江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富屋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栗山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小马头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谢家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新居营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中心小学等 11 所学校（兴港镇）食品食材进行配送服务。具体要求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于 2026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7 年春季学期止，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13462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石村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白东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白龙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彬畔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彬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黄稍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火禄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鹿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能村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塘仔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盐灶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等 12 所学校食品食材进行配送服务。具体要求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6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7 年春季学期止，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三、四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三、四的供应商均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6日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6年08月26日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3)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 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 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 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 (广西政府采购网) 或(现场办理: <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

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 本项目划分为 1、2、3、4 四个标项，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项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任意两个标项。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 1→2→3→4 的顺序依次开展评审；若某供应商在前序标项被确定为其中两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所有标项的详细评审及中标候选人推荐环节，在后续所有标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直接对其作符合性审查否决处理，后续标项从剩余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中正常评审。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

地 址：北海市铁山港区银丰东路 29 号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9-8602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北海大道全景大厦 AB 座 2 楼 2A

项目联系人(询问)：韦 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202978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026 年 08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 1 标的： <u>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初级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u> ，属于 <u>批发业</u> 行业；标项 2 标的： <u>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第一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黄稍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u> ，属于 <u>批发业</u> 行业；标项 3 标的： <u>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小学、兴港镇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u> ，属于 <u>批发业</u> 行业；标项 4 标的： <u>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u> ，属于 <u>批发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u>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u>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u>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u>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第四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本项目投标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生鲜食材主副食品部分），营养餐部分为固定 5 元/人。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

		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A 不接受。 ☐B 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_____；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3.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2.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2.4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拟享受该政策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8）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未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非本国产品，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拟享受该政策的，除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外，还应当声明其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9）。

3.2.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的，在原报价基础上叠加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3.2.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执行。

3.3 支持绿色发展

3.3.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3.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3.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4.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支持创新发展

3.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

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7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科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9-2029786，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全景大厦 AB 座 2 楼 2A。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科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室，联系电话：0779-2029786，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全景大厦 AB 座 2 楼 2A。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铁山港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779-8610552，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行政中心二楼。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4.3.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相关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如果有）；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果有）；

11.2.6 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 承诺函；

11.2.10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如果有），例如项目实施方案、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应急方案、服务保障方案、食品食材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果有）；

11.3.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签章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

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2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鼓励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加大评审过程公开力度，但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

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 1 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	货物类 1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

		额 70%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 银行	0779-26 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 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 务服务公 司	1990779 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中标（成交）服务费按照（桂建标〔2018〕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文件规定的60%向中标（成交）人收取。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广西科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600 0002 6646 8000 17

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银海区支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带（如有）“★”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注：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 **报价：**本项目投标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生鲜食材主副食品）**，**营养餐部分为固定5元/人**。

5. **允许投标人对所有标项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两个标项的中标人。**

6. 采购需求一览表（标项1、2、3、4）：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初级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标项概况：为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初级中学等2所学校食品食材进行配送服务、共计约1342人、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将食品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采购期为2026年秋季学期起至2027年春季学期止(计约195天)。

标项金额：1308450元

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结算为准。

标项二

标项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第一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黄稍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标项概况：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第一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黄稍中学等2所学校食品食材进行配送服务、共计约1719人、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将食品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采购期为2026年秋季学期起至2027年春季学期止(计约195天)。

标项金额：1676025元

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结算为准。

标项三

标项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小学、兴港镇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标项概况：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大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高田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黄丽窝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火甲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居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雷田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里头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秋风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鹊鸠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扫管龙小学等 10 所学校（南康镇）及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斑鸠埕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陂头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赤江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川江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富屋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粟山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小马头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谢家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新居营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中心小学等 11 所学校（兴港镇）食品食材进行配送服务、共计约 3800 人、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将食品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 采购期为 2026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7 年春季学期止(计约 195 天)

标项金额：3705000 元

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结算为准。

标项四

标项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标项概况：为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石村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白东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白龙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彬畔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彬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黄稍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火禄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鹿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能村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塘仔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盐灶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等 12 所学校食品食材进行配送服务、共计约 3215 人、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将食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学校地点，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 采购期为 2026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7 年春季学期止(计约 195 天)。

标项金额：3134625 元

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结算为准。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类别	质量要求
营养餐部分		
1	学生牛奶	（1）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牛奶生产企业获得“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

		(2) 奶质为纯牛奶。 (3) 纯牛奶要求：每盒$\geq 200\text{ml}$，蛋白质含量每 $100\text{ml} \geq 3.0$ 克，脂肪含量每 $100\text{ml} \geq 3.2$ 克，要求符合 GB25190-2010《灭菌乳》标准要求，并且符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学生饮用奶专项管控要求。 (4) 原料要求：不使用复原乳, 生鲜牛乳收购执行 GB19301 标准，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可常温保存，保质期≥ 90 天，到达学校时的质保期不少于 60 天，采用真空无菌包装。
2	糕点、面包类	(1) 糕点：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气味、滋味，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标准代号：GB/T20981-2021、GB 5009.286-2022。 (2) 面包：形态完整、丰满、无黑泡或明显焦斑、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表面色泽金黄色、淡棕色或棕灰色，色泽均匀、正常。组织细腻、有弹性、气孔均匀、纹理清晰，呈海绵状；滋味与口感具有品种应有的滋味与口感，无异味。正常视力无可见的外来异物，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标准代号：GB/T 20981-2021、GB 5009.286-2022。 (3) 蒸点类：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标准代号：GB/T 21126-2007。 (4) 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执行标准 GB/T 20977-2007 糕点通则经过“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完整，注明有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3	学生鸡蛋（熟鸡蛋）	水煮蛋：每枚鸡蛋重量$\geq 55\text{g}$（即中蛋），鸡蛋必须是当天煮的熟鸡蛋，蛋壳清洁完整，从出锅到分发不能超过 4 个小时。
4	水果类	(1) 外观：果实结实、有弹性，汁多肉甜味足，手掂重量合理，未失水干缩，柄叶新鲜，果形完整，个体均匀，带本色香味，表皮颜色自然有光泽，无疤痕、变色或受挤压变形、压伤，无虫眼或虫啃咬过的痕迹，无过熟、腐烂现象。 (2)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执行标准 GB/T20769-2008。
5	干果类	(1) 主要为核桃、板栗、葡萄、杏核、扁核桃(巴旦木)、山核桃(含碧根果)、开心果、香榧、夏威夷果、松籽、榛子、椰子干等坚果类食品，符合 GB/T22165-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通则。 (2) 真空包装、充氮包装、避光隔氧包装并带有脱氧剂的坚果与籽类食品。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符合相应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生鲜食材主副食品部分		
1	鲜肉类	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2	水产类	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去腹腔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三鸟类	提供的家禽严禁打水，须皮面光滑、无毛，膛内清理干净，不留板油、肺以及喉管、气管等杂物，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严禁提供由死、病宰杀的家禽；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	蛋品类（生鸡蛋）	生鸡蛋：蛋类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5	冷冻品类	符合鲜（冻）畜、禽卫生标准 GB 2707-2016、GB 16869-2005，不含动物内脏；须提供全程冷链运输，冷链运输须符合国标 GB/T 28843-2012，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干冻，无注水，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食品安全可追溯，包装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等内容，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产品合格证》，供现场查验，进口冷冻食品须提供完整海关检疫、消杀、溯源全套资料，无合规手续不予接收。
6	新鲜蔬菜瓜果类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菜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

		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7.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9.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0.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7	干货	干货制品的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绿色安全、干爽易存放、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产品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供应商须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

		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8	粮油豆类	1. 米：符合粳米一级国标 GB/T 1354-2018、GB 2715-2016，包装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 2. 油类：（1）油类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油类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3）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GB/T 1535-2017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T 1534-2017 大豆油：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 食用调和油：GB/T 40851-2021 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 (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text{ug/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text{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kg}$、镉 ($0.1\text{mg/kg}-0.2\text{mg/kg}$)、汞 ($0.02\text{mg/kg}$)、无机砷 ($0.1\text{mg/kg}-0.2\text{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 2716-2018。

		3. 面粉类： （1）高筋粉：颜色较深，本身较有活性且光滑，手抓不易成团状； （2）中筋粉：颜色乳白，介于高、低粉之间，体质半松散； （3）低筋粉：颜色较白，用手抓易成团；低筋面粉的蛋白质含量平均在 8.5%左右，蛋白质含量低。 面粉分类执行标准为 GB/T 1355-2021《小麦粉》、GB/T8607—1988《高筋小麦粉》、GB/T8608—1988《低筋小麦粉》、《专用小麦粉》LS/T3201～3208-1993。 4. 豆类：散装豆类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9	汁酱调味品等副食品物	（1）生抽：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标准号：GB 18186-2000，具有“SC”认证，质量等级：一级，氨基酸态氮含量$\geq 0.70\text{g}/100\text{ml}$，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2）老抽：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标准号：GB 18186-2000，具有“SC”认证，质量等级：一级，氨基酸态氮含量$\geq 0.70\text{g}/100\text{ml}$，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盐：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GB/T5461-2016 并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产品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醋：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SC”认证，配料：酿造食醋（水、食用酒精、糯米），食品添加剂：冰乙酸、山梨酸钾，总酸含量不低于$\geq 3.5\text{g}/100\text{ml}$，符合：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要求； （5）白砂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标准号：GB/T317-2018 并具有“SC”认证，级别：一级，证照齐全； （6）赤砂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证照齐全；产品标准号：GB/T35884-2018 并具有“SC”认证，级别：一级，感官要求：赤砂糖呈棕红色或黄褐色，甜而略带糖蜜味，无明显黑点； （7）红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产品标准号：GB/T35885-2018 并具有“SC”认证，级别：一级，感官要求：糖呈棕红色或黄褐色，甜而略带糖蜜味，无明显黑点； （8）辛辣料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

	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9) 其它调味品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10) 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配送时每批次剩余的质保时间应不少于全部质保期的四分之三。
商务部分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于 2026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7 年春季学期止，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付款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月 10 号之前，成交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审定的相应配送期间执行的《食材报价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食材配送单》向采购人提交上一月的结算价款书面请款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供应商于 15 号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双方无未决争议、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 20 号前将上一个月的结算价款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定价核定方式	1. 配送的生鲜食材主副食品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每个月食材基准价按照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每月最后一次发布的《城区主要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表》及《广西海产品市场价格监测表》中所公布的商品种类的市场均价作为下个月基准价；而报表中未公布的商品种类，由双方相关人员一同前往北海市铁山港区各大农贸市场或超市进行实地询价（不少于 5 家大型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并且双方签字确认，实地询价结果即为下月食材基准价。 2. 合同履行期限内，无论中标人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成交下浮率结算，中标人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改动下浮率。 3. 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 10%)，则由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重新调整基准价。 4. 成交供应商应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食材报价表》，《食材报价表》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

	5. 结算要求：①按月结算，双方根据当月供货清单于次月进行结算。 ②结算金额=基准价×（1-报价下浮率）×实际供货量（生鲜食材主副食品部分） ③营养餐部分则按实际人数结算。
基本要求	1.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如为预包装食品，商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品安全等溯源信息。 2. 配送商须接受月度考核，考核基本分为 100 分，由采购人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投标人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据。对确有不合格之处，投标人应积极沟通、妥善解决、按期整改。累计三月均低于 80 分或累计两月均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食材原料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要求为准。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价为准。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配送商在采购周期内金额具体多少，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4. 投标人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配送定人定点。 5. 投标人要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投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投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7. 采购人按需求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

	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8. 中标后，采购人将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应条件、资质或资料的真实性，若发现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其中标、成交无效。 9. 包装、品种要求（如有包装的）：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应出示质量检测书及来源。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0. 食品溯源要求，必须保证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明确，必须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场地，所有蔬菜须具备农产品溯源、农残检测合格证明，供货主体可为合规合作社、规模化基地、正规农贸市场经营户，严禁来源不明、无检测散户蔬菜，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实行产品溯源管理。 11. 投标人应当为本项目配备专用配送车，专用配送车在配送日不得参与本项目外其他配送项目。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承诺人数安排专人负责配送项目，如有人员更换，必须提前报采购人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参与配送的相关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且无犯罪记录。 12. 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十必须”》《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十不准”》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6〕12号）。
交货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 采购人按需求制定食材原料采购计划，于前一日 19:00 前将次日食材原料计划通过书面订单、电话（需做好记录）、微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若采购计划没有即时送达或出现错误时，投标人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采购人。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每天提供的食材原料采购计划，及时组织物资筹措和加工，确保按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供应。如需要更换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施行。投标人送货时需提供注明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交于采购人管理员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双方验收凭证，同时投标人每月应当根据采购

人需要提供采购的动、植物食品检验检疫报告(如采购人有需要)。

2. 交货时间地点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品种、规格、数量备齐实物，营养餐（包装食品）于每天上午 10:00 前送达，生鲜食材主副食品每天上午 08:00 前送达。投标人必须按时送达采购人的食品，特殊情况下(天气、交通事故等非人为因素)可推迟 0.5 小时。遇采购人有特殊情况时，需要提前开饭或临时增加食材原料品种和数量，采购人应提前 2 小时将订单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调整送货时间，并确保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左右送达。**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配送点时，投标人应当全力配合，确保满足采购人的食材原料配送需求。**如遇不可抗力货物不能按时送达，需与采购人管理人员沟通解决。针对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拟定应急方案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协商对接。

3. 运输要求

(1)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投标人负责，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3)关于冷藏、冷冻食品配送，保证冷藏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 ~ 7°C 的范围之内，冷冻畜肉储存运输温度要求 $\leq -18^{\circ}\text{C}$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海鲜运输方式应当为充氧运输，保证海鲜运到后海鲜的鲜活。

(4)密封包装类食材必须为未拆封的正规正品，在外包装上必须清晰印制生产厂家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内外包装完好无损，食材的有效食用期（即收货日至食品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间跨度）必须大于食材保质期的 $\frac{1}{3}$ ”，以确保食品安全。

	(5)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超时将予以拒收,并按照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表进行扣分。 (6)投标人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与责任。
验收要求	1. 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普查—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三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为 10%,三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 15%。 (4)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货物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物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物品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物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投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抽查发现物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物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物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配送商,将全部产品在当天进行退货处理。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投标人以不影响物品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投标人。 3. 验收记录 每天随货提供物品配送单，对每次验收的物品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4. 验收条款 (1) 投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投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配送商负责。 (5) 投标人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保密条款	投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投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管理人员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参与配送的相关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且无犯罪记录。
服务质量考核	1. 当日送达菜品非采购人原因而出现质量不达标、缺斤少两、配送错误等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60 分钟之内补换货，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要求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员与采购人专职人员对接，及时处理解决如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合、缺斤短两等实际问题。 3. 需粗加工的菜品(如去皮、砍斩等)，按采购人需求应当提前处理好或自带工具现场处理。 4. 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 自觉接受采购人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妥善处理各方意见，定期回访，把服务工作做好。 7. 投标人须按服务质量考核表的要求接受采购人的考核，采购人根据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的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配送。
其他要求	如有需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

附 1：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表

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表

序号	内 容
1	当日送达菜品非采购人原因而出现质量不达标、缺斤少两等问题，每次扣 5 分；60 分钟之内未能及时调货合格的，加扣 1 分。
2	供应商擅自更改货物品牌、规格等，每次扣 20 分；
3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规定时间供货的，每次扣 2 分。
4	供应商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物品配送单每次扣 2 分，提供虚假配送单的，每次扣

	20 分。
5	因发生退换货情况，补货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无法按时供应伙食，将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 5-20 分。
6	供应商把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7	供应商服务配合度，即应变配合采购能力、特殊需求配合程度。货物出现问题积极配合查找原因的，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8	供应商不遵守采购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每次扣 5 分
9	供应商在评标时所承诺事项（人员、车辆等事项）未按要求落实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次扣 5 分。
月度考核，考核基本分为 100 分，由采购人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投标人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据。对确有不合格之处，投标人应积极沟通、妥善解决、按期整改。累计三月均低于 80 分或累计两月均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标项）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应急方案，服务保障方案，食品食材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业绩等方面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本项目划分为 1、2、3、4 四个标项，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项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任意两个标项。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 1→2→3→4 的顺序依次开展评审；若某供应商在前序标项被确定为其中两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所有标项的详细评审及中标候选人推荐环节，在后续所有标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直接对其作符合性审查否决处理，后续标项从剩余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中正常评审。

标项 1、2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2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某投标供应商评标价=1-某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 （3）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满分 20 分。 （4）某投标供应商价格分 = 投标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供应商评标价×20 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16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4 分）：提供基本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基本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制定配送计

		划。 三档（8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基本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制定配送计划，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 四档（12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详细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制定配送计划，具体实施步骤描述详细，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车辆选择、食材装载、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 五档（16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详细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制定配送计划，具体实施步骤描述详细，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车辆选择、食材装载、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针对配送场地卫生消杀、车辆清洁及用具清洁及消毒有规范的计划及安排。
3	食材安全 措施方案 (16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 三档（8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完善，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 and 质量稳定性。 四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完善，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 and 质量稳定性，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

		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运输管理等方面内容，各方面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各项措施安排合理。 五档（1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完善，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和质量稳定性，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运输管理等方面内容，各方面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各项措施安排合理，从采购进货检查，建立追溯体系、食品质量卫生的控制与自检到食材的贮存、加工、配送，能形成完整、合理可行的安全措施体系。
4	应急方案 (16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4分）：对食材短缺、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预案，但方案描述简单。 三档（8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较详细的应急预案，且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四档（12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承诺对应急处理能马上响应，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保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详细。 五档（16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详细、完善的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配送车辆，保证配送服务、质量；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特殊应急期间保障方案，应急方案详细、完善。
5	服务保障 方案（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服务方案包含较详细的服务承诺书及售前服务措

	分)	施，售前服务措施含对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三档（10 分）：服务方案包含详细的有服务承诺书及售前、售中服务措施，售前（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售中（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台账管理等）制定有相应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并且拟投入至少 1 辆厢式货车，1 辆厢式冷藏货车。 四档（15 分）：服务方案包含详细的有服务承诺书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售前（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售中（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台账管理等）、售后（售后服务监督、评价和定期回访等）制定有相应措施；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书，能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断优化服务。并且拟投入至少 2 辆厢式货车，2 辆厢式冷藏货车。 注：投入车辆要求是供应商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投标供应商签有长期租赁协议（租赁协议有效期要求不得短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并且租赁期包含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的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外观照片，车牌号需和车辆行驶证一致，如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食品食材 安全事故 处置方案 (12 分)	一档（0分）：没有提供食品食材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二档（3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方案内容简单； 三档（6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一般，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 四档（9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齐全、完整，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完整，较详细； 五档（12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掌握一般食品食材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针对性强、完整、详细。

7	业绩分 (5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总得分=1+2+3+4+5+6+7	
标项 3、4		
序号	评标因素 及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某投标供应商评标价=1-某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 （3）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满分 20 分。 （4）某投标供应商价格分 = 投标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供应商评标价×20 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16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4分）：提供基本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基本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制定配送计划。 三档（8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基本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制定配送计划，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 四档（12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详细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制定配送计划，具体实施步骤描述详细，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车辆选择、食材装载、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 五档（16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

		生管理措施，提供详细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制定配送计划，具体实施步骤描述详细，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车辆选择、食材装载、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针对配送场地卫生消杀、车辆清洁及用具清洁及消毒有规范的计划及安排。
3	食材安全 措施方案 (16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 三档（8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完善，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 and 质量稳定性。 四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完善，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 and 质量稳定性，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运输管理等方面内容，各方面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各项措施安排合理。 五档（1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完善，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 and 质量稳定性，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运输管理等方面内容，各方面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各项措施安排合理，从采购进货检查，建立追溯体系、食品质量卫生的控制与自检到食材的贮存、加工、配送，能形成完整、合理可行的安全措施体系。

4	应急方案 (16分)	一档(0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4分): 对食材短缺、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但方案描述简单。 三档(8分): 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较详细的应急预案, 且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四档(12分): 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 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 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承诺对应急处理能马上响应, 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 保证配送服务, 应急方案详细。 五档(16分): 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详细、完善的应急预案, 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 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 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配送车辆, 保证配送服务、质量; 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特殊应急期间保障方案, 应急方案详细、完善。
5	服务保障 方案(15分)	一档(0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 服务方案包含较详细的服务承诺书及售前服务措施, 售前服务措施含对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三档(10分): 服务方案包含详细的有服务承诺书及售前、售中服务措施, 售前(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售中(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台账管理等)制定有相应措施, 措施完善合理; 并且拟投入至少3辆厢式货车, 3辆厢式冷藏货车。 四档(15分): 服务方案包含详细的有服务承诺书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 售前(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售中(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台账管理等)、售后(售后服务监督、评价和定期回访等)制定有相应措施; 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书, 能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断优化服务。并且拟投入至少5辆厢式货车, 5辆厢式冷藏货车。

		注：投入车辆要求是供应商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投标供应商签有长期租赁协议（租赁协议有效期要求不得短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并且租赁期包含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的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外观照片，车牌号需和车辆行驶证一致，如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食品食材安全事故处置方案（12 分）	一档（0分）：没有提供食品食材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二档（3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方案内容简单； 三档（6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一般，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 四档（9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齐全、完整，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完整，较详细； 五档（12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掌握一般食品食材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针对性强、完整、详细。
7	业绩分（5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总得分=1+2+3+4+5+6+7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 **A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4.4.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有关

规定，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规定，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本项目采购人决定将上述（1）（2）

（3）数值标准分别确定为 50%，50%，45%。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审查时取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3.4.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拟享受该政策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不能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拟享受该政策的，除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外，还应当声明其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同时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有关规定的，叠加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它实质性要求等情况，按照择优选择的原则，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投标报价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使用方（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标项名称: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下浮率（%）	备注
1		1	项		投标采用投标下浮率 报价（生鲜食材主副 食品），营养餐部分 为固定 5 元/人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下浮率（大写）：					小写：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开始时间：采购期为 2026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7 年春季学期止(计约 195 天)，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6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7 年春季学期止，具体开

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4. 验收方式：

4.1 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普查—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三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为 10%，三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 15%。

(4)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货物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物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物品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物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投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抽查发现物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物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物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配送商，将全部产品在当天进行退货处理。

4.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投标人以不影响物品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投标人。

4.3 验收记录

每天随货提供物品配送单，对每次验收的物品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4.4 验收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配送商负责。

(5) 乙方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月 10 号之前，成交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审定的相应配送期间执行的《食材报价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食材配送单》向采购人提交上一月的结算价款书面请款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供应商于 15 号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双方无未决争议、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 20 号前将上一个月的结算价款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 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

责，费用结合项目情况赔付，不足另补。

5.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采购人还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对应的价款。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具体由甲方选定）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铁山港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合同依据履行。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未约定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正文后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认的往来送达地址和通讯方式，凡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文件文书以及相关法律、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双方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合同载明的通讯方式和地址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如因合同地址或通讯方式不准确，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技术（服务）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4. 投标承诺书；
5.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政采）平台备案。

甲方（章）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银丰东路 5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见招投标文件

2、服务期责任：见招投标文件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标项)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 承诺函..... (页码)

(10)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 6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如果有）；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果有）；

2.2.6 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 承诺函；

2.2.10 技术解决方案（如果有）；

2.2.11 组织实施方案（如果有）；

2.2.12 售后服务方案（如果有）。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果有）；

2.3.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的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和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在我公司（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单位）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标项号	服务范围	技术（服务）要求	商务部分要求	备注（如果有）
1							
2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技术（服务）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招标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服务）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北海市铁山港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

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针对本项目的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标项号：_____

标 项 名 称	单位及数量	下浮率（%）	说明
	1 项		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生鲜食材主副食品），营养餐部分为固定 5 元/人。
下浮率大写：_____（_____ %）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

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出具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应当声明其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投标报价属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7、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8、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该标项的投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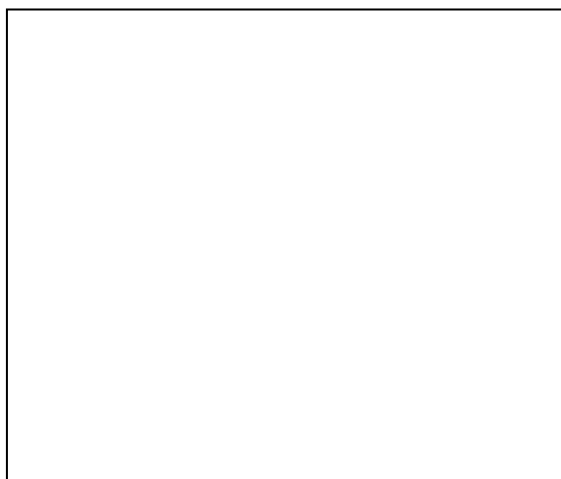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

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声明函须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拟享受该政策时提供。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仅含有单一产品时，无须提供本声明函。